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0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愛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56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黃愛珠經原審訊問後，雖否認犯行，惟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示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二、三級毒品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；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基於趨吉避凶為人之本性，堪認有畏罪避責之情，及被告否認犯行，有詰問相關證人之必要，本案證人與被告具血親關連性，被告倘若釋放在外，為脫免罪責，尋求證人為己迴護之可能性極高，是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羈押原因。被告所涉罪刑與犯罪事實關乎影響社會治安深遠之毒品流入源頭，為維持社會秩序，經權衡比例原則，認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起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復審酌被告甫因製造第二級毒品案件為警查獲後，未及1年即再犯本案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販賣第二、三級毒品犯罪之虞，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科技控制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8月1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又本案證人於1

15年7月2日審判程序交互詰問完畢，被告已無勾串證人之虞，爰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㈠被告係經起訴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罪，原裁定以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為繼續羈押之理由，係以被告在本案查獲前1年，因製造毒品而遭查獲，然二者犯行並非相同，何來反覆實施之虞？被告因製造毒品案所涉遭查扣之物僅有丙二醇及香精，並無依托咪酯粉，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57號之案例可知，製造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必須要有依託咪酯粉、甘油、丙二醇，可見被告無法製造出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，足認被告並無製造第二級毒品犯嫌重大之情事。且製造毒品案至今均未有任何偵查處分，何來前案及本案之關係？難以認定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。㈡被告經檢調單位拘提到案後，自始至終均充分配合檢調之偵查，並無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之情形。且本案已定期於115年9月3日宣判，被告在臺灣有住居所，無在外國謀生之能力，即便遭判處有罪，被告僅會上訴維護自身權益，實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得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以代替羈押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或改以命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三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。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以6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證據之存在、真實及刑罰之執行，至於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，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，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。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、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

言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3項之販賣第二、三級毒品罪、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115年5月13日裁定羈押。嗣因羈押期限將屆，被告除仍有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外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羈押原因，惟無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經原審於115年8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此有原審115年5月13日、8月6日訊問筆錄可憑（原審卷第33至37頁，本院卷第28、29頁）。經核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㈡被告經原審訊問後雖否認犯行，惟有卷附相關證據資料可考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嫌疑重大。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4年4月24日18時15分，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被告所在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及其附屬頂樓加蓋之處所執行搜索，查扣屋內之依託咪酯煙彈成品、依託咪酯菸油殘渣注油瓶、依託咪酯殘渣瓶、空煙彈、丙二醇、加熱盆、酒精燈、第三級毒品彩虹菸、菸草、行動電話、現金32萬餘元等證物，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5條第2項之罪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4月25日新北警刑字第1144483192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可參(原審卷第241至243頁，下稱前案)，被告再於115年1月17日涉犯本案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3項之罪，自有事實足認被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「有反覆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4項之虞」之羈押要件，原審憑以認定被告有羈押之理由及必要性，要無不合。又被告所犯製造毒品之前案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偵查程序進行之程度為何，均

非本案審酌被告是否應予羈押所應考量之事項，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要無可採。

㈢抗告意旨另以被告於本案充分配合檢警調查，且本案已定期於115年9月3日宣判，被告在臺灣有住居所，無國外謀生之能力而無逃亡之可能等情。然本案雖經原審定期於115年9月3日宣判，後續仍有上訴及執行程序尚待進行，審酌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衡以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、脫免刑責之基本人性，足認被告有畏懼重罪而逃亡之誘因。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以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尚難以具保、責付、定期報到或限制住居、出境、出海等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替代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，原審認被告上揭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為維後續案件之審理及執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115年8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核其所為論斷及裁量，尚未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亦無逾越比例原則或有恣意裁量之違法情形。被告所提抗告意旨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李奕逸

法　官　文家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崴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